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2016年2月2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设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涉及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拟联合中央财政资金及深圳市配套资金的委托出资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社会募集的其他出资方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用于投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产品流通项目的事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